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渠務署外判承辦商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6-17年度	較去年增幅
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物業及設施管理、機械及器材維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環境衛生、保安等)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 30,001元或以上 • 15,001元至30,000元 • 10,001元至15,000元 • 8,001元至10,000元 • 6,760元至8,000元 • 6,760元以下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		
外判員工的每周工作為：		

	2016-17年度	較去年增幅
• 5日的人數 • 6日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 • 每週最高的工作時數 • 每週平均的工作時數		
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13）

答覆：

渠務署使用的外判服務種類廣泛，如環境衛生、保安、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等。有關2016-17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料，以及與2015-16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較的變動百分率如下：

(a) 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016-17	與上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率
22	+22.2%

(b)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註1)

2016-17	與上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率
415	+15.0%

註1：只計算有列明員工數目的合約。

(c)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

提供的服務性質	2016-17年度 外判合約數目	與上年度比較的 變動百分率
工程及建造	3	0%
物業及設施管理	0	-
機械及器材維修	3	0%

提供的服務性質	2016-17年度 外判合約數目	與上年度比較的 變動百分率
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	1	0%
環境衛生	5	+25%
保安	1	0%
一般行政支援	1	-
技術服務	6	+50%
其他	2	0%
合共：	22	+22.2%

破折號表示2015-16年度的相關數字為0。

(d)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後，承辦商須就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支付員工不低於當時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本署列明及只要求承辦商所須提供的服務。因此，本署並無承辦商所僱員工的平均月薪資料。

(e) 外判員工的平均服務期

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政府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承辦商會按照合約在有需要時提供人手。承辦商只須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在外判員工數目，以及外判員工須具備的資歷及／或經驗方面)，便可安排任何員工在部門工作，或在合約期間以不同理由安排替代員工。因此，本署沒有承辦商聘用和安排的外判員工的平均服務期資料。

(f)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率

2016-17	上年度百分率 (與上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率)
20.8%	17.7% (+3.1%)

(g) 每周工作日數^(註2)

每周工作日數	2016-17年度 外判員工數目	與上年度比較的 變動百分率
5	344	+13.5%
6	48	-2.0%
合共：	392	+11.4%

註2：不包括23名合約沒有列明工作周模式的員工。

(h) 每周工作時數

每周工作時數	2016-17年度 時數	與上年度比較的變 動百分率
最高	54	0%
平均	36.7	0%

(i) 支付外判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本署與外判承辦商簽訂合約，承辦商在合約期間按本署要求提供服務。外判員工只與外判承辦商有合約關係；後者須履行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的僱主責任。本署並無承辦商向員工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安排的資料。

- 完 -